

中共辽宁省纪委监委 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文件

驻辽国资纪发〔2019〕1号

关于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2019 年春节将至，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 5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林勇违反有关规定滥发补贴问题。

2018 年 8 月，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省国资委开展巡视期间，发现省投资集团存在违规发放补贴问题，并将此线索移交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办理。经查，2017 年 10 月 31 日，省国资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出“巧立名目、滥发补贴，利用职务便利谋求领导特殊待遇”的问题，并要求投资集团抓好整改落实。2018 年 2 月 6 日，在没有得到省国资委明确答复，也

没有经集体研究决定的情况下，林勇决定对退休领导人员的补贴予以发放，并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暂停发放的统筹外补贴予以补发，8 人合计金额 18.72 万元。2018 年 10 月，林勇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煤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亚栋，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曹文林，总会计师李守忠等 11 名同志违规列支劳务费问题。

2011 年至 2015 年，张亚栋、曹文林、李守忠等 11 名同志违规在南煤公司所属的三家子、邱皮沟、大窑沟、小凌河等各自所在的矿违规列支劳务费 820 万元，用于奖励公司领导班子和有关人员的资金来源。2018 年 11 月，张亚栋同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曹文林同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李守忠同志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其他 8 名同志分别受到相应党政纪处分。

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焦公司生产技术部地测处副处长李长有、林盛煤矿副总工程师孔宪军擅自改变行程、公款旅游问题。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煤炭科学研究院建井研究院在山东烟台举办煤矿采空区探测与水害防治技术培训班。李长有、孔宪军利用培训之机，擅自改变行程用公款到泰山游览。2018 年 12 月，李长有同志、孔宪军同志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经理高金学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

2018年4月，高金学时任集团工会副主席，在为女儿举办婚礼过程中，共操办酒席13桌，超出规定3桌，违反了《关于转发<阜新市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阜矿委发〔2014〕27号）的规定，其行为已违反廉洁纪律。2018年11月，高金学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矿原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宝岩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9月至10月，王宝岩携妻子以走访的名义乘火车、飞机到成都、烟台、长春等地公款旅游，且报销差旅费。2018年11月，王宝岩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5起违纪行为，反映出在当前反腐高压态势下，仍存在少数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少数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心无敬畏、行无规矩、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查处，释放了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表明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省属企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春节将至，按照省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的要求，现就节日期间的纪律要求如下：

严明纪律要求。省国资委党委、各省属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做到“八个严禁”：严禁年底突击花钱，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

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花卉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各类名贵特产、微信红包及其他形式的礼金、礼品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或利用机关食堂、内部宾馆、培训中心、驻外机构违规吃喝；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活动等违规违纪行为。

夯实主体责任。省国资委党委、各省属企业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守时间节点不放松，及时作出部署，严抓严管，持之以恒抓好纠正“四风”工作。要加强党性和纪律教育，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两节”《通知》，以及近期中央纪委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深刻认识到不敬畏、不在乎、屡搞“四风”必定付出惨痛代价的严重后果，做到预防在先、警示在前。对空泛表态、应景造势、只喊口号、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责。

强化监督责任。各省属企业纪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协助、督促各级党组织把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在节前约谈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约谈本企业驻外机构党组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继续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

交叉互查等方式，层层开展监督检查；要结合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注重统筹推进。各省属企业纪委要把节日期间的正风肃纪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相结合，对扶贫领域群众关注的重点案件要加快办理进度，维护群众利益，回应社会关切；要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针对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标本兼治。

各省属企业纪委要认真落实重要节点值班、报告和检查督办制度，对“四风”问题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及时上报至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将紧盯元旦、春节假期“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报告（不超过2000字），以及《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四风”问题线索台账》《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情况统计表》，于2019年2月11日12:00前报送至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邮 箱：lwgzwjw@163.com。

联系人：崔程 武俊庆 024-26900323

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2019年1月25日